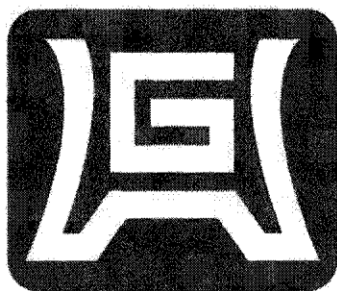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48-15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48-15号

致：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由于自本所律师最近一次就发行人相关情况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有关事项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瑞华”）¹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



國楓凱文
GRANDWAY

¹ 由于发行人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瑞华，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均转移至瑞华。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改聘瑞华为发行人 2013 年度及 IPO 审计机构。

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瑞华审字[2014]第 48260005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13年度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的合称,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

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主承销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14年1月24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4年2月12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之有效期将于2014年3月10日到期，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之有效期再延长二十四个月至2016年3月10日。

(2) 《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①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②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669万股股份[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以下称“原股东”）公开发售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发行人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以下称“超募”）的，发行人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公开发售不超过4,000万股老股；新股与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之和不超过5,669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③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及询价结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S1，万股），同时确定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S2，万股），调整后S1及S2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1） $S1+S2 \leq 5,669$ 万股；
- （2） $(S1+S2) / (S0+S1) \geq 25\%$
- （3） $S2 \leq 4,000$ 万股

注：1）S0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7,000万股。

2）S1、S2计算结果不足100股的部分均计为100股。

④ 本次拟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姓名/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根据发行人修订的发行方案，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发行人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4,000万股老股。原股东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各自的老股转让数量，即：

某一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本次发行前该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计算结果不足100股的部分按照100股进行转让。

根据公司章程及东莞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原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坚信实业	350.00	2.059	25	张家亮	30.00	0.176
2	幸源实业	350.00	2.059	26	宋斐晔	30.00	0.176
3	坚守实业	200.75	1.181	27	曾称生	25.00	0.147
4	白宝鲲鹏	7,982.00	46.953	28	张绍良	25.00	0.147
5	闫桂林	1,989.00	11.70	29	王杰堂	25.00	0.147
6	白宝萍	1,683.00	9.90	30	杨济雪	25.00	0.147
7	陈 平	1,683.00	9.90	31	秦 哲	15.00	0.088
8	王晓丽	918.00	5.40	32	毕同永	15.00	0.088
9	白宝鹏	340.00	2.00	33	陈 强	14.50	0.085
10	殷建忠	255.00	1.50	34	尚德岭	13.50	0.079
11	杜万明	170.00	1.00	35	尚志霞	12.00	0.071
12	赵 键	170.00	1.00	36	程传宏	11.75	0.069
13	张德凯	170.00	1.00	37	华振科	11.50	0.068
14	尚景联	50.00	0.294	38	王建民	11.50	0.068
15	周 臣	50.00	0.294	39	王 琦	11.25	0.066
16	赵 波	40.00	0.235	40	马春笋	10.50	0.062

17	厉 敏	40.00	0.235	41	戴志平	9.00	0.053
18	刘应平	40.00	0.235	42	周 林	9.00	0.053
19	萧 方	30.00	0.176	43	彭永亨	8.75	0.051
20	吕天义	30.00	0.176	44	刘建春	8.50	0.05
21	张卫明	30.00	0.176	45	邹志敏	6.50	0.038
22	孙彦迁	30.00	0.176	46	朱焕平	6.50	0.038
23	黄兴艺	30.00	0.176	47	庞 超	4.50	0.026
24	叶进峰	30.00	0.176	合计		17,000.00	100.00

⑤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协议及其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和发行人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人新股或发售老股数量占本次合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⑥ 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⑦ 本次定价方式: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⑧ 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⑨ 本次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⑩ 拟上市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⑪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3月10日期间有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发行人正式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发行人制订了《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國楓凱文
GRANDWAY

(4)《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

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5）《关于修订<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章程修正案。

（6）《关于制订<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主承销协议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与安信证券重新签署了《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①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②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包括根据发行

方案载明的调整机制，对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数量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老股转让数量上限设定对应的发行价格上限以确保本次发行成功)、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③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④ 办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的上市事宜。

⑤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不时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调整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等。

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⑦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3月10日期间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1. 经查验，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发行人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4,000万股老股，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國楓凱文
GRANDWAY

2.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原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已超过36个月，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修订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本次原股东转让老股的价格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相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本次拟公开发售的老股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4. 根据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为4,000万股，发行人原股东均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老股，发行后发行人原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将与发行前保持一致。据此，发行人原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且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股东本次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根据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本次公开发售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有关承诺及提出的相应约束措施

（一）相关方就本次发行事项出具的有关承诺

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关责任主体已作出部分公开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主要如下：

1. 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 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订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5,000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國楓凱文
GRANDWAY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宝鲲鹏签署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

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承诺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 承诺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承诺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承诺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承诺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承诺人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承诺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② 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 承诺人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承诺人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3）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且发行人及控股股

东实施完毕股价稳定措施（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承诺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 承诺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承诺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承诺人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承诺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② 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 承诺人将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承诺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累计额的50%稳定股价。

2. 原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白宝鲲鹏承诺

①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承诺人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② 承诺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國楓凱文
GRANDWAY

④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⑤ 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⑥ 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持股5%以上的股东闫桂林（董事）、陈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白宝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晓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 承诺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③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④ 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⑤ 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殷建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键（董事）、杜万明（高级管理人员）、张德凯（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 承诺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③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④ 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⑤ 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尚德岭承诺



國楓凱文
GRANDWAY

① 承诺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③ 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承诺

承诺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之股份回购及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宝鲲鹏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承诺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4.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赔偿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宝鲲鹏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简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

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5、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5、6 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9、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 关于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之损失承担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宝鲲鹏承诺：报告期内，如发行人因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导致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所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确保发行人不致因此遭受损失。

7. 关于以流转出让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事项之损失承担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宝鲲鹏承诺：其将全额承担发行人由于以流转出让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确保发行人不致因此遭受损失。

（二）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按照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1.”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发行人违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3.（1）”和“三、（一）4.”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白宝鲲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承诺人未按照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 1. (2)”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直至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 若承诺人违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 2. (1)”的承诺事项，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若承诺人违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 3. (2)”和“三、(一) 4.”的承诺事项，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相关购回或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若承诺人违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 5.”所述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5) 若承诺人违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 6.”所述的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之损失承担承诺的，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直至承诺人全额补偿损失为止。

（6）若承诺人违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7.”所述的关于全额承担发行人由于以流转出让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事项所致风险及损失的承诺的，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直至承诺人全额补偿损失为止。

3. 除白宝鲲以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闫桂林、陈平、白宝萍、王晓丽、殷建忠、赵键、杜万明、张德凯、尚德岭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若承诺人闫桂林、陈平、白宝萍、王晓丽违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2.（2）”的承诺事项，承诺人殷建忠、赵键、杜万明、张德凯违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2.（3）”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尚德岭违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2.（4）”的承诺事项，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國楓凱文
GRANDWAY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1.（3）”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

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承诺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4.”的承诺事项，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作出的上述承诺及提出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出具上述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自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及提出的约束措施已经其本人签署。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提出的约束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自然人签署确认，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482600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482600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3.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48260005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48260003号”《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瑞华专审字[2014]第48260003号’《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48260005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48260003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4]第48260005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48260005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48260003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瑞华审字[2014]第48260005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482600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482600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2,482,438.81元、182,989,949.41元、223,218,596.73元，累计为518,690,984.95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482600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379,551.84元、125,713,378.54元、158,269,489.69元，累计为378,362,420.07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14,543,188.00元、1,413,302,864.62元、1,749,334,861.82元，累计为4,277,180,914.44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482600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962,228,944.19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10,142,400.12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482600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48260005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其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48260005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程传宏、华振科、叶进峰、张卫明、邹志敏分别变更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花园新街、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凯丰路、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三正半山豪苑、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富康豪庭外，发行人法人股东坚信实业、幸源实业、坚守实业的部分情况亦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一）坚信实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坚信实业原股东魏恒杰因离职提出转让股权。2013年5月17日，魏恒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宝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坚信实业全部2.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2,000元）以353,420元的价格转让给白宝鲲，本次股权转让以发行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白宝鲲的出资额由241.3万元增加至249.5万元，出资比例由68.943%增加至71.286%。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坚信实业股东李庆田、张燕霞、原红卫、陈荣豪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其任职分别由北方营销中心豫西销售区经理、北方营销中心陕西销售区经理、生产管理中心护栏配件事业部部长、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方案设计员变更为北方营销中心陕西销售二区经理、北方营销中心陕西销售一区经理、生产管理中心护栏配件事业部副部长、生产管理中心幕墙配件事业部方案主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坚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宝鲲	董事长、总裁	249.50	71.29
2	王 辉	南方营销中心大浙赣销售区经理	11.90	3.40
3	毕同国	北方营销中心冀北销售区经理	9.20	2.63
4	陈立明	大海外销售区二区副总经理	9.20	2.63
5	仇攀峰	北方营销中心大鲁西销售区总经理	5.90	1.69
6	成蔚蔚	南方销售中心大西南销售区总经理	5.80	1.66
7	李庆田	北方营销中心陕西销售二区经理	5.60	1.60
8	王 云	大海外销售区孟买销售区经理	5.10	1.46



國楓凱文
GRANDWAY

9	张必启	南方营销中心安徽销售区经理	5.00	1.43
10	郑 林	南方营销中心宁波销售区经理	4.60	1.31
11	贾传亮	大海外销售区海湾销售区经理	4.60	1.31
12	张民利	北方营销中心大西北销售区经理	3.80	1.09
13	齐延萍	北方营销中心甘肃销售区经理	2.90	0.83
14	王进科	坚宜佳钢拉杆部主管	2.90	0.83
15	刘辉华	北方营销中心大东北一区运营经理	2.00	0.57
16	詹求元	南方营销中心杭州西销售区经理	2.00	0.57
17	陈美松	南方营销中心大南方销售区运营经理	2.00	0.57
18	魏阳生	南方营销中心鄂北销售区主管	2.00	0.57
19	王永波	南方营销中心杭州公商建销售区经理	2.00	0.57
20	张燕霞	北方营销中心陕西销售一区经理	2.00	0.57
21	张 东	南方营销中心广州销售一区经理	2.00	0.57
22	李晓林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副部长	1.40	0.40
23	尹 东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副部长	1.40	0.40
24	张明生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1.40	0.40
25	原红卫	生产管理中心护栏配件事业部副部长	1.30	0.37
26	黄 旭	生产管理中心铰链事业部主管	1.20	0.34
27	陈荣豪	生产管理中心幕墙配件事业部方案主管	1.10	0.31
28	罗建春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主管	1.10	0.31
29	王 涛	生产管理中心塑门窗配件事业部部长	1.10	0.31
合计		—	350.00	100.00

（二）幸源实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幸源实业原股东崔扬帆因离职提出转让股权。2013年5月17日，崔扬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宝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幸源实业全部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2,000元）以181,020元的价格转让给白宝鲲，本次股权转让以发行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白宝鲲的出资额由194.5万元增加至198.7万元，出资比例由55.571%增加至56.771%。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幸源实业股东梁才森、朱月雄、祁宏、杨霞燕、王文红、尚志强、姜世举、闫智兴、毕继宾、马登峰、王庆云、杨世雄、董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发生变化，其任职分别由南方营销中心深圳销售区经理、北方营销中心辽宁销售区经理、北方营销中心陕西销售

区经理、南方营销中心上海销售区经理、南方营销中心湖南销售区经理、北方营销中心重庆销售区经理、南方营销中心福州销售区经理、北方营销中心大客户部经理、北方营销中心晋北销售区经理、生产管理中心设备主管、生产管理中心锁具事业部主管、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副部长、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主管变更为南方营销中心大广东销售区副总经理、北方营销中心大东北销售一区总经理、北方营销中心大华中销售区副总经理、南方营销中心大上海销售区总经理、南方营销中心大湖南销售区总经理、北方营销中心大华中销售区副总经理、南方营销中心大福建销售区总经理、北方营销中心大连销售区经理、北方营销中心晋中销售区经理、生产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生产管理中心锁具事业部副部长、生产管理中心幕墙配件事业部副部长、生产管理中心幕墙配件事业部主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幸源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宝鲲	董事长、总裁	198.70	56.77
2	梁才森	南方营销中心大广东销售区副总经理	13.50	3.86
3	方燕平	南方营销中心大苏皖销售区总经理	12.40	3.54
4	朱月雄	北方营销中心大东北销售一区总经理	11.10	3.17
5	祁 宏	北方营销中心大华中销售区副总经理	10.90	3.11
6	刘咏梅	大海外销售区一区副总经理	9.60	2.74
7	杨霞燕	南方营销中心大上海销售区总经理	9.30	2.66
8	王文红	南方营销中心大湖南销售区总经理	7.80	2.23
9	王文喜	北方营销中心天津销售一区经理	7.70	2.20
10	徐兴法	北方营销中心大鲁东销售区总经理	7.30	2.09
11	尚志强	北方营销中心大华中销售区副总经理	7.20	2.06
12	胡武军	南方营销中心云南销售区经理	6.40	1.83
13	姜世举	南方营销中心大福建销售区总经理	6.20	1.77
14	范宣辉	北方营销中心吉林销售区经理	5.80	1.66
15	颜剑波	大海外销售区中欧销售区经理	5.40	1.54
16	闫智兴	北方营销中心大连销售区经理	4.60	1.31
17	毕继宾	北方营销中心晋中销售区经理	4.50	1.29
18	刘 俊	南方营销中心杭州东销售区经理	2.00	0.57
19	陈志发	南方营销中心海南销售区经理	2.00	0.57
20	湛小辉	南方营销中心江西销售区经理	2.00	0.57
21	彭海洋	南方营销中心佛山销售区经理	2.00	0.57
22	王连合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主管	1.60	0.46
23	李常富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主管	1.50	0.43
24	马登峰	生产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	1.50	0.43
25	王庆云	生产管理中心锁具事业部副部长	1.50	0.43
26	夏晓樊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1.50	0.43

27	杨世雄	生产管理中心幕墙配件事业部副部长	1.50	0.43
28	杨云春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1.50	0.43
29	张复强	生产管理中心护栏配件事业部主管	1.50	0.43
30	董霞	生产管理中心幕墙配件事业部主管	1.50	0.43
合计		—	350.00	100.00

（三）坚守实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坚守实业股东徐晓波、晁在坤、杨和顺、陈荣华、何峥峥、周建红、杜红甫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原任职情况	现任职情况
1	白宝鲲	董事长、总裁	未变更
2	杜学钢	南方营销中心行政经理	未变更
3	鲁守华	生产管理中心护栏配件事业部部长	未变更
4	姬立恒	生产管理中心窗轮事业部总经理	未变更
5	徐晓波	质量管理中心实验中心主任	质量管理中心检测一部部长
6	秦展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生产助理	未变更
7	江贵成	生产管理中心铰链事业部部长	未变更
8	马哲富	坚宜佳钢拉杆部主管	未变更
9	张文广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生产助理	未变更
10	李红运	生产管理中心塑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11	王安贞	生产管理中心职员	未变更
12	王洪运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13	杨海生	财务管理中心职员	未变更
14	晁在坤	生产管理中心锁具事业部主管	生产管理中心锁具事业部副部长
15	杨和顺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副部长	生产管理中心海外市场服务部副部长
16	陈荣华	坚宜佳钢拉索部技术主管	坚宜佳钢拉索部副部长
17	冯冰	生产管理中心铰链事业部部长	未变更
18	何峥峥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主管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副部长
19	叶嘉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副部长	未变更
20	张黎明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21	周建红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计划员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主管
22	杜红甫	供应链管理中心的中心主管	坚宜佳供应部主管
23	杨震	坚宜佳门窗五金部技术主管	未变更
24	张涛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任职调整系发行人的正常人事安排，坚信实业和幸源实

业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与许可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变动情况如下：

1. 经查验，因有关业务安排由控股子公司坚朗海贝斯开展，发行人自身不再继续从事智能锁业务，其持有的编号为“粤 0620002 号”之《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于 2013 年 7 月 21 日到期后不再申请续期。

2. 经查验，广东省公安厅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向坚朗海贝斯核发编号为“粤 0602035 号”之《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批准产品名称为指纹密码锁，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3. 经查验，广东省公安厅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向坚朗海贝斯核发编号为“粤 0602036 号”之《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批准产品名称为感应卡密码锁，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482600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14,543,188.00元、1,413,302,864.62元、1,749,334,861.8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2,727,092.60元、1,411,316,418.57元、1,746,493,425.58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立高食品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立高食品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gzonline.gov.cn/cr>）查询立高食品之《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详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立高食品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食用植物油加工；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饼干及其他烘焙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糖果、巧克力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道路货物运输。”2014年1月2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1）北京宜通变更营业期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北京宜通延长营业期限至2048年5月11日。2013年4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新期间内，北京宜通已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市坚宜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坚宜佳”），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不锈钢制品、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制品、门窗配件、锁具。”该等变更分别于2013年8月8日和2013年9月2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坚朗海贝斯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坚朗海贝斯变更经营范围，将备案前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门锁、智能锁、指纹锁、酒店锁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五金、安防五金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智能家居系统工程。许可经营范围：无。”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五金、安防五金的技术开发与购销；智能家居系统工程；电子门锁、智能锁、指纹锁、酒店锁、建筑五金、安防五金的技术服务。许可经营范围：电子门锁、智能锁、指纹锁、酒店锁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销售。”2013年5月23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备案）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坚宜佳变更公司名称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等资料，新期间内，坚宜佳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坚宜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13年11月5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的任职变化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崔扬帆因离职不再在发行人处担任南方营销中心苏北销售区经理一职；王超锦因离职不再在发行人处担任上海分公司公建部销售主管一职；发行人董事赵键不再担任浙江海久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彦林不再担任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监事尚德岭担任北京坚宜佳监事职务。

4. 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述关联方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新期间内已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查验，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了担保。其中在新期间内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签约日期	担保事项	保证人
1	自然人保证合同 [2011]8800-8100-862	建设银行 东莞分行	2011.08.25	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2011]8800-101-36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白宝鲲
2	自然人保证合同 [2011]8800-8100-863				陈 平
3	自然人保证合同 [2011]8800-8100-864				王晓丽
4	自然人保证合同 [2011]8800-8100-865				闫桂林
5	《单个人保证》	汇丰银行 (中国) 东莞分行	2012.04.13	为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东莞分行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4,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白宝鲲
6	《单个人保证》	汇丰银行 (中国) 东莞银行	2013.04.12	为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东莞分行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2,365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白宝鲲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0]8800-8110-044	建设银行 东莞分行	2010.08.18	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124,8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白宝鲲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0]8800-8110-045		2010.08.18		陈 平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0]8800-8110-046		2010.08.18		闫桂林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0]8800-8110-047		2010.08.20		王晓丽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杜学钢销售商品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杜学钢销售卫浴挂件、锁具等建筑五金产品的小额关联交易，截至2013年6月的销售金额为18.0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1%。2013年7月以后，发行人不再与其发生交易。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该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定价，作价公允，有关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主债权仍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签约日期	担保事项	保证人
1	《单个人保证》	汇丰银行（中国） 东莞分行	2013.07.29	为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东莞分行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4,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白宝鲲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塘厦支行 ²	2013.10.23	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白宝鲲

(2) 坚朗海贝斯向深圳海贝斯销售产品

经查验，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四、（一）2.”所述，在深圳海贝斯执行完毕既有业务合同前，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会存在向关联方深圳海贝斯销售智能门锁产品之交易。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48260005号”《审计报告》，新期间内销售金额（不含税）为25,783,249.62元。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该等交易以深圳海贝斯原业务合同约定价格定价，作价合理，有关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482600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与关联方深圳海贝斯之间存在应收账款余额12,168,896.39元。根据坚朗海贝斯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应收账款余额系深圳海贝斯向坚朗海贝斯采购智能门锁产品形成。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

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建成的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村坚朗路5号，合计建筑面积为15,829.86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已按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证件，并已通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目前正在履行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相关程序。根据发行人陈述，该房屋建筑物获发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二）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惠州分公司取得土地使用证书，有关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发行人惠州分公司	龙府国用（2013）第13240800004号	龙门县东莞（惠州）产业转移园区	74,328.00	出让	工业	2062.10.23	否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于2014年1月20日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检索取得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等相关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展1项境内注册商标和7项境外注册商标，新增27项境内注册商标和4项境外注册商标，另有7项境外注册商标完成由坚朗有限更名为发行人的有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续展1项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证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KIN LONG	3029323	6	2013.03.21--2023.03.20

（2）新增27项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证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KIN LONG	10186108	6	2013.01.14--2023.01.13
2	发行人	坚朗	10185761	6	2013.01.14--2023.01.13
3	发行人	坚郎	10789690	6	2013.06.28--2023.06.27
4	发行人	坚浪	10789734	6	2013.06.28--2023.06.27
5	发行人	竖朗	10790093	6	2013.06.28--2023.06.27
6	发行人	坚壘	10790139	6	2013.06.28--2023.06.27
7	发行人	坚琅	10789764	6	2013.09.07--2023.09.06
8	发行人	JIANLANG	10790350	6	2013.09.14--2023.09.13
9	发行人	朗坚	10790162	6	2013.06.28--2023.06.27
10	发行人	艰朗	10790188	6	2013.06.28--2023.06.27
11	坚宜佳	坚佳宜	10796446	6	2013.07.14--2023.07.13



12	坚宜佳	坚宣佳	10796467	6	2013.07.14--2023.07.13
13	坚宜佳	佳坚宜	10796483	6	2013.07.14--2023.07.13
14	坚宜佳	宜坚佳	10796501	6	2013.07.14--2023.07.13
15	坚宜佳	宜佳坚	10796512	6	2013.07.14--2023.07.13
16	坚宜佳	JIANYIJIA	10796545	6	2013.07.14--2023.07.13
17	坚宜佳	坚一佳	10796560	6	2013.07.14--2023.07.13
18	坚宜佳	坚宜家	10796591	6	2013.07.14--2023.07.13
19	坚朗海贝斯	海贝斯	5102492	9	2008.12.21--2018.12.20
20	坚朗海贝斯	海贝斯	5102493	6	2009.07.14--2019.07.13
21	坚朗海贝斯	海贝斯	5102494	12	2009.07.14--2019.07.13
22	坚朗海贝斯	HBS	5102495	6	2009.07.14--2019.07.13
23	坚朗海贝斯	HBS	5102496	9	2009.06.21--2019.06.20
24	坚朗海贝斯	HBS	5102497	12	2009.07.14--2019.07.13
25	坚朗海贝斯		8573817	6	2011.10.14--2021.10.13
26	坚朗海贝斯		8573852	9	2011.08.28--2021.08.27
27	坚朗海贝斯		8573886	12	2011.10.14--2021.10.13

(3) 新增4项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国家	证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KIN LONG	突尼斯	TN/E/2009/1253	6,9,19	2009.06.17--2019.06.16
2	坚朗有限	KIN LONG	斯里兰卡	132880	19	2006.06.07--2016.06.07
3	发行人	KIN LONG	厄瓜多尔	199476	7	2011.03.30--2021.03.30
4	发行人	KIN LONG	沙特阿拉伯	797/71	6	2004.06.26--2014.03.03

(4) 7项境外注册商标完成由坚朗有限变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国家	证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KIN LONG	阿根廷	2185548	06	2007.10.02--2017.10.02
2	发行人	KIN LONG	阿根廷	2187911	09	2007.10.16--2017.10.16
3	发行人	KIN LONG	阿根廷	2185547	19	2007.10.02--2017.10.02
4	发行人	KIN LONG	孟加拉国	117400	7	2008.08.03--2015.08.02
5	发行人	KIN LONG	孟加拉国	117401	19	2008.08.03--2015.08.02
6	发行人	KIN LONG	阿曼	41596	6	2006.09.20--2016.09.19
7	发行人	KIN LONG	阿曼	41597	19	2006.09.20--2016.09.19

(5) 续展7项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国家/地区	证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堅朗	香港	300043316	6,19,20	2013.07.04--2023.07.03
2	发行人	堅朗	新加坡	T0310175I	6	2013.07.08--2023.07.08
3	发行人	堅朗	新加坡	T0310176G	19	2013.07.08--2023.07.08
4	发行人	堅朗	新加坡	T0310177E	20	2013.07.08--2023.07.08
5	发行人	KIN LONG	澳门	N/022499	6	2013.10.09--2020.10.09
6	发行人	KIN LONG	澳门	N/022500	9	2013.10.09--2020.10.09
7	发行人	KIN LONG	澳门	N/022501	19	2013.10.09--2020.10.09

3. 专利权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及2014年1月17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取得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项境内发明、47

项境内实用新型、14项境内外观设计和12项境外专利，另有2项共有境外专利完成由坚朗有限变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3项境内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钢拉索压管接头的压制方法	ZL 2010 1 0617453.0	2010.12.30--2030.12.29
2	发行人	幕墙夹具及其垫片	ZL 2009 1 0106188.7	2009.03.25--2029.03.24
3	坚朗海贝斯	双路控制电子门锁	ZL 2007 1 0077580.4	2007.12.04--2027.12.03

(2) 新增47项境内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多索连接结构	ZL 2012 2 0588075.2	2012.11.08--2022.11.07
2	发行人	玻璃夹具	ZL 2012 2 0622243.5	2012.11.21--2022.11.20
3	发行人	调节式合页	ZL 2012 2 0657530.X	2012.11.30--2022.11.29
4	发行人	门锁复位装置	ZL 2012 2 0686240.8	2012.12.11--2022.12.10
5	发行人	微通风装置以及使用该装置的窗户	ZL 2012 2 0686842.3	2012.12.12--2022.12.11
6	发行人	组合楼梯	ZL 2012 2 0686943.0	2012.12.12--2022.12.11
7	发行人	光伏玻璃护栏	ZL 2011 2 0572086.7	2011.12.29--2021.12.28
8	发行人	托板角度可调式夹具	ZL 2012 2 0546938.X	2012.10.23--2022.10.22
9	发行人	幕墙夹具	ZL 2012 2 0553408.8	2012.10.25--2022.10.24
10	发行人	光伏幕墙支撑结构	ZL 2011 2 0569573.8	2011.12.29--2021.12.28
11	发行人	光伏幕墙支撑结构	ZL 2011 2 0572088.6	2011.12.29--2021.12.28
12	发行人	调节装置以及可调节立柱	ZL 2012 2 0097064.4	2012.03.14--2022.03.13
13	发行人	连接件	ZL 2012 2 0443121.X	2012.08.31--2022.08.30
14	发行人	可调托板夹具	ZL 2012 2 0475040.8	2012.09.17--2022.09.16
15	发行人	偏心门轴结构	ZL 2011 2 0389552.8	2011.10.13--2021.10.12
16	发行人	滑动支撑驳接头	ZL 2011 2 0557619.4	2011.12.27--2021.12.26
17	发行人	智能光伏窗户	ZL 2011 2 0563925.9	2011.12.28--2021.12.27
18	发行人	限位装置以及使用该装置的内开下悬窗	ZL 2011 2 0564254.8	2011.12.28--2021.12.27
19	发行人	微通风五金装置以及使用该装置的内开下悬窗	ZL 2012 2 0054338.1	2012.02.20--2022.02.19
20	发行人	组合护栏底座	ZL 2012 2 0054339.6	2012.02.20--2022.02.19
21	发行人	定位结构以及使用该结构的窗户	ZL 2012 2 0096721.3	2012.03.14--2022.03.13
22	发行人	智能锁锁头孔保护盖	ZL 2012 2 0096732.1	2012.03.14--2022.03.13
23	发行人	组合立柱底座	ZL 2012 2 0096799.5	2012.03.14--2022.03.13
24	发行人	组合立柱底座	ZL 2012 2 0096800.4	2012.03.14--2022.03.13
25	发行人	导轨以及使用该导轨的活动隔断系统	ZL 2012 2 0200679.5	2012.05.04--2022.05.03
26	发行人	锁定装置以及使用该装置	ZL 2012 2 0200680.8	2012.05.04--2022.05.03

		的活动隔断系统		
27	发行人	活动隔断系统	ZL 2012 2 0200696.9	2012.05.04--2022.05.03
28	发行人	锁芯结构	ZL 2012 2 0684835.X	2012.12.12--2022.12.11
29	发行人	多档位风撑以及使用该风撑的窗户	ZL 2012 2 0277173.4	2012.06.12--2022.06.11
30	发行人	执手锁结构	ZL 2012 2 0443123.9	2012.08.31--2022.08.30
31	发行人	窗用五金配件	ZL 2012 2 0678434.3	2012.12.10--2022.12.09
32	发行人	玻璃推拉折叠门	ZL 2013 2 0105215.0	2013.03.07--2023.03.06
33	发行人	幕墙驳接件调节结构	ZL 2013 2 0110555.2	2013.03.11--2023.03.10
34	发行人	可调角度夹具	ZL 2013 2 0110563.7	2013.03.11--2023.03.10
35	发行人	可调角度夹具	ZL 2013 2 0110564.1	2013.03.11--2023.03.10
36	发行人	幕墙夹具与玻璃幕墙	ZL 2013 2 0323652.X	2013.06.05--2023.06.04
37	发行人	执手定位结构以及执手	ZL 2013 2 0100501.8	2013.03.05--2023.03.04
38	发行人	锁具	ZL 2013 2 0320512.7	2013.06.04--2023.06.03
39	发行人	可调滑轮	ZL 2013 2 0320515.0	2013.06.04--2023.06.03
40	发行人	推拉锁	ZL 2013 2 0323661.9	2013.06.05--2023.06.04
41	发行人	吊夹	ZL 2013 2 0404939.5	2013.07.08--2023.07.07
42	发行人	连接件	ZL 2013 2 0404961.X	2013.07.08--2023.07.07
43	坚朗海贝斯	防盗锁芯	ZL 2006 2 0053991.0	2006.01.18--2016.01.17
44	坚朗海贝斯	防盗锁的主锁舌轴向静压强度机构	ZL 2006 2 0053990.6	2006.01.18--2016.01.17
45	坚朗海贝斯	防盗锁的离合机构	ZL 2006 2 0053989.3	2006.01.18--2016.01.17
46	坚朗海贝斯	光能充电电子门锁系统	ZL 2008 2 0212078.X	2008.09.23--2018.09.22
47	坚朗海贝斯	旋转电磁铁式离合机构	ZL 2013 2 0191189.8	2013.04.16--2023.04.15

(3) 新增14项境内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地漏 (DL312A)	ZL 2012 3 0635084.8	2012.12.17--2022.12.16
2	发行人	吊轮 (YTL203)	ZL 2012 3 0635182.1	2012.12.17--2022.12.16
3	发行人	吊轮 (YTL103)	ZL 2012 3 0635151.6	2012.12.17--2022.12.16
4	发行人	拉手	ZL 2013 3 0230802.8	2013.06.04--2023.06.03
5	发行人	衣钩	ZL 2013 3 0230902.0	2013.06.04--2023.06.03
6	坚朗海贝斯	智能防盗锁 (3000)	ZL 2008 3 0105885.7	2008.04.03--2018.04.02
7	坚朗海贝斯	智能防盗锁 (9000)	ZL 2008 3 0105883.8	2008.04.03--2018.04.02
8	坚朗海贝斯	智能防盗锁 (7000)	ZL 2008 3 0105884.2	2008.04.03--2018.04.02
9	坚朗海贝斯	指纹锁	ZL 2007 3 0174591.5	2007.10.19--2017.10.18
10	坚朗海贝斯	智能防盗锁	ZL 2007 3 0174592.X	2007.10.19--2017.10.18
11	坚朗海贝斯	电子门锁 (S1000)	ZL 2013 3 0033878.1	2013.02.01--2023.01.31
12	坚朗海贝斯	电子门锁 (SZ8010)	ZL 2013 3 0033879.6	2013.02.01--2023.01.31
13	坚朗海贝斯	电子门锁 (SM8020)	ZL 2013 3 0033886.6	2013.02.01--2023.01.31
14	坚朗海贝斯	电子门锁 (S7000)	ZL 2013 3 0033877.7	2013.02.01--2023.01.31

(4) 新增12项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墨西哥	Side Hung and Bottom Hung Double-Opening Window, Structure ,and Control Device Thereof	2593	2010.12.02
2	发行人	泰国	Floor Spring and Assembly Method Thereof	7314	2011.03.08
3	发行人	泰国	Fastening Device for Curtain Wall Units	8029	2010.09.07
4	发行人	台湾	点支式玻璃帷幕幕墙之驳接头	225077	2004.05.21
5	发行人	台湾	点支式玻璃幕墙驳接爪（一）	223271	2004.01.11
6	发行人	台湾	点支式玻璃幕墙驳接爪（二）	223272	2004.01.11
7	发行人	俄罗斯	点驳式幕墙夹具	108469	2010.09.06
8	发行人	俄罗斯	平开、下悬双开式双扇窗及其窗构件、双开控制装置	109189	2010.11.25
9	发行人	美国	幕墙夹持驳接装置	US8,136,315 B2	2009.04.06
10	发行人	美国	FLOOR SPRING AND ASSEMBLY METHOD THEREOF	US8,499,415 B2	2011.03.09
11	发行人	欧洲	Hinge for a glass door	2055878	2008.10.30
12	发行人	欧洲	POINT-JOINT TYPE MOUNTING FOR GLASS CURTAIN WALL	1475487	2003.01.17

(5) 2项共有境外专利完成由坚朗有限变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

序号	共有人	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深圳市新山幕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广州铝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中南玻璃有限公司、广州汉狮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熟欧泰克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泰诺风保泰（苏州）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滑撑以及安装构造	HK1155899	2011.10.17--2019.10.16
2			滑撑及其调节装置	HK1155900	2011.10.17--2019.10.16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482600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34,978,697.32元、净值为87,811,066.52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13,907,001.43元、净值为5,658,906.72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

34,682,450.24元、净值为20,287,717.48元的其他设备。

（四）在建工程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482600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34,470,794.61元，主要为厂房工程及配套款和设备安装工程款。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在建的厂房工程已按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证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形发生如下变更：

1. 不再继续租赁的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到期日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
1	联益实业	发行人	2013.06.30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溪子边路1号	9,500.00
2	骆智伟	发行人	2020.08.31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溪子边路2号	416.64
3	谭建华	发行人	2020.08.31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溪子边路3号	416.64
4	沈阳市永兴电器 研究所	发行人	2015.09.30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6甲 2-1号、2号	1,741.00
5	北京通州工业开	发行人	2013.06.16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光华	60.00

	发区总公司			路5号	
6	联益实业	坚宜佳 ³	2020.12.31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卢地坑2号厂房A	3,499.20
7	联益实业	坚宜佳	2020.12.31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卢地坑2号宿舍A	2,258.02

2. 租赁合同发生变更的房产

(1) 租赁主体变更房产

出租方	原承租方	现承租方	租赁到期日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产权证号
联益实业	发行人	坚宜佳	2020.12.31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卢地坑路	7,930.00	注1

(2) 租赁面积变更房产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到期日	房屋坐落	原租赁面积(m ²)	现租赁面积(m ²)	产权证号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04.30	杭州市长河经济科技园(滨江)白马湖路6号	1,300.00	1,400.00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0018232号

(3) 到期续租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原租赁到期日	现租赁到期日	租赁面积(m ²)	产权证号
1	孙晓兵 翁丽琴	发行人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10弄1号1103室	2013.12.09	2014.12.09	143.29	沪房地松字(2010)第029254号
2	范中文	发行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11号科学城信息大厦主楼第七层706单元	2013.11.09	2016.11.09	84.59	粤房地证字第C6073040号
3	深圳市深国际华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民乐路与民治大道交汇处华通源物流中心B6栋217-228号	2013.10.20	2014.10.20	728.30	注2

3. 新增租赁房产

序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到期日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产权证号
---	-----	-----	-------	------	------	------

³ 本项及第7项房产原由发行人承租，2013年1月1日转由发行人子公司坚宜佳承租。

号					(m²)	
1	沈阳天文模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04.30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号路2甲2号	5,844.00	注3
2	喜尔盾幕墙门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05.19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华泰道8号	2,176.00	房地证津字第113011018245号
3	苏州天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12.31	苏州市苏虹中路77号108室中单元、110室	1,416.79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16038号
4	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03.07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299号28号仓库	900.00	青房地权市字第28522号
5	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04.14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299号2号办公楼5楼	350.00	青房地权市字第28522号
6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山东地质勘查院	发行人	2016.05.31	济南市历城区烈士山北路15号院内	878.00	济南市城镇公房所有权证字第50067号
7	济南川成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05.31	济南市历城区烈士山北路15号	370.00	济南市城镇公房所有权证字第50067号
8	上海荟和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11.27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世富路185号	2,050.00	沪房地松字(2012)第008014号
9	上海荟和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11.27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世富路185号	80.00	沪房地松字(2012)第008014号
10	董建国	发行人	2018.09.07	石家庄市翟营南大街389号卓达卓苑小区	296.34	石房权证裕字第530010518号
1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07.31	成都市蓉都大道将军路68号	256.0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09065号

注 1: 根据联益实业出具的说明及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证明, 该房屋系联益实业拥有所有权的自建房屋, 目前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计划, 未来五年内也不会被改变用途或被拆除。

注 2: 该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深房地字第 5000297138 号), 根据出租方陈述, 房产证书正在办理中。

注 3: 该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证书[沈开国用(2010)第 006 号], 根据沈阳天文模具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该房产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租赁变更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合法、有效。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沈阳的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房产并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发行人

可在面临实际搬迁风险时就近选择其他替代性物业；根据有关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坚宜佳承租的位于东莞的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房产无短期内拆除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宝鲲亦已出具承诺，保证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子公司坚宜佳由于上述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确保发行人不致因此遭受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还款凭证等资料并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历次（含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银行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担保方	授信金额（万元）
1	授信协议 (0013090571)	发行人	招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2013.10.23-- 2016.10.22	由白宝鲲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8,000.00
2	银行授信 (S/N: 120606) 年度审查 (S/N: 130301) 银行授信 (S/N: 130717)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东莞分行	2012.06.25-- 2014.04.01	由白宝鲲提供相当于授信金额 110% 的个人担保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
1	人民币贷款合同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东莞分行	2013.03.19-- 2014.03.18	1,045.83	由白宝鲲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3]8800-101-368）	发行人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013.07.23-- 2014.07.22	2,000.00	——

3	借款合同 (编号: 1013091293)	发行人	招商银行东莞 塘厦支行	2013.10.25-- 2014.10.24	1,000.00	由白宝鲲提供个人 保证担保
---	--------------------------	-----	----------------	----------------------------	----------	------------------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1	YDGZ-2010-05-23、 YDGZ-2010-05-23-02	坚宜佳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 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7,880,803.80	2010.06.02
2	钢拉索、钢拉杆分包合同 及补充合同	发行人	中建钢构江苏 有限公司	6,246,400.00	2012.04.16
3	销轴、钢拉索供应合同	坚宜佳	巨力索具股份 有限公司	14,360,732.00	2013.01.29
4	点驳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G04)	发行人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 有限公司 ⁴	5,775,000.00	2012.11.30
5	购销合同书 (合同编号: 1207-4596)	发行人	温州市亚飞铝窗有 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6,285,645.24	2012.12.03签署主合同 2013.10.25、2013.11.04 2013.11.15、2013.11.20 签署补充合同
6	不锈钢产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13-J0065)	发行人	中山盛兴股份 有限公司	5,306,281.60	2013.08.30

3.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方	合同对方	商品(服务) 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1	ORACLE 服务协议 (CN-14736103-OSA- 01-FEB-2013) 及其订 购文件/附件修订	发行人	甲骨文(中 国)软件系统 有限公司及 其深圳分公 司	ORACLE 软件及系统 实施服务	14,437,837.00	2013.02.26 2013.07.19 2013.08.28 2013.09.25 2013.11.11 2013.12.26
2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0220130405001)	发行人	深圳市昕网 格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及 服务费	5,300,000.00	2013.04.05

4. 施工合同



國楓凱文
GRANDWAY

⁴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 (<http://qyxy.baic.gov.cn/>) 检索信息,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更名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厂区（一期）13#厂房	东莞市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60.00 ⁵	2012.09.18
2	发行人厂区（一期）14#厂房、厂区（二期）办公楼地下室、1#办公楼	东莞市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88.00	2013.02.26
	发行人厂区（一期）14#厂房所有专业工程及附属工程项目		1,857.00	2013.10.1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482600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坚朗海贝斯向深圳海贝斯销售智能门锁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为发行人之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

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施工合同项下除 90.50 万元工程质保金尚未支付外，其他工程款项均已足额支付。根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该笔工程质保金将于工程竣工验收交发行人使用日起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之关联方为发行人之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单方受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482600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及租房押金等。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4826000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水电费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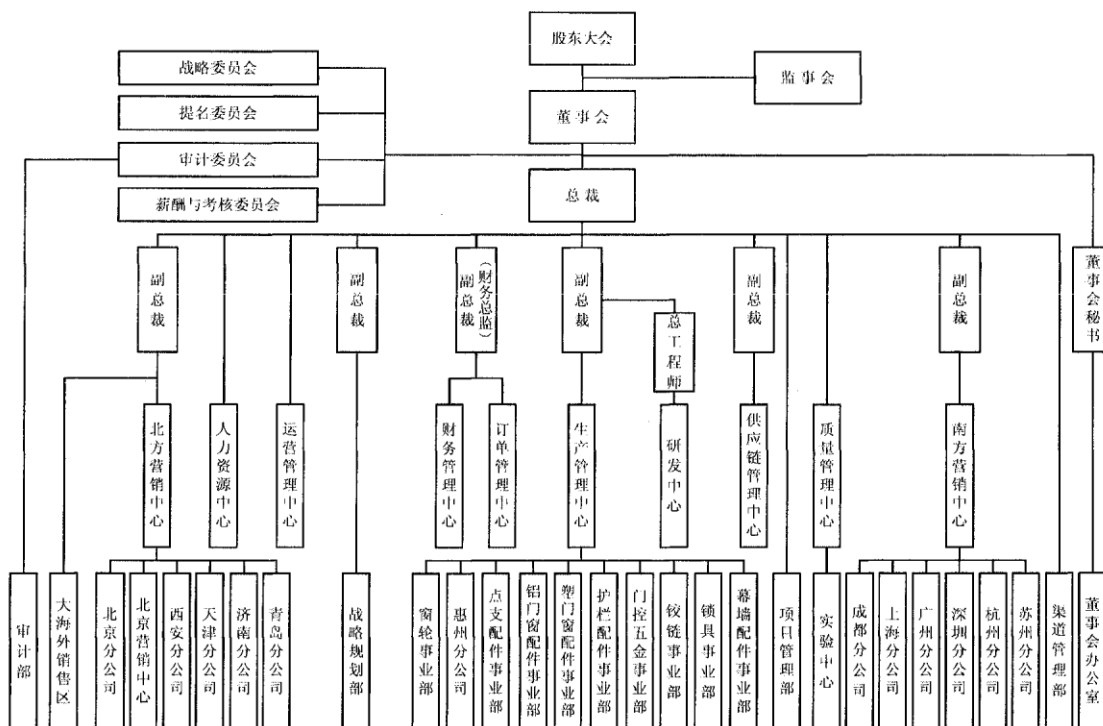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查验，新期间内，因发行人新增苏州、杭州、天津、济南、青岛、成都共6家分公司并对职能部门设置进行调整，其组织架构图相应变化为：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新期间内，除新增上述 6 家分公司外，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和西安分公司的负责人分别由叶进峰、吕天义变更为王晓丽、白宝萍；惠州分公司的营业期限由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7 日变更为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新增上述 6 家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苏州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营业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77 号 205、206 室，负责人为王晓丽，经营范围为“销售：不锈钢制品、金属建筑构件、门窗五金配件、护栏五金配件、门控五金配件、卫浴五金件、钢丝绳、钢拉杆、智能门锁、幕墙材料。”

2. 杭州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6 日，营业场所为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路 6 号 5 幢 301 室，负责人为王晓丽，经营范围为“销售：不锈钢制品、金属建筑构件、门窗五金配件、护栏五金配件、门控五金配件、卫浴五金配件、钢丝绳、钢拉杆、智能门锁、幕墙材料。”

3. 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 日，营业场所为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华泰

道 8 号（喜尔盾幕墙门窗系统公司内），负责人为白宝萍，经营范围为“不锈钢制品、金属建筑构件、门窗五金配件、护栏五金配件、门控五金配件、卫浴五金件、钢丝绳、钢拉杆、智能门锁、幕墙材料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 济南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5 日，营业场所为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烈士山北路 15 号办公楼一层，负责人为白宝萍，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不锈钢制品、金属建筑构件、门窗五金配件、护栏五金配件、门控五金配件、卫浴五金件、钢丝绳、钢拉杆、智能门锁、幕墙材料的批发、零售。”

5. 青岛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 299 号 2 号办公楼 5 楼，负责人为白宝萍，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不锈钢制品、金属建筑构件、门窗五金配件、护栏五金配件、门控五金配件、卫浴五金件、钢丝绳、钢拉杆、智能门锁、幕墙材料。（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6. 成都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营业场所为成都市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 6 区 3 栋 1 层 1 号，负责人为王晓丽，经营范围为“受总公司委托从事：销售：不锈钢制品、金属建筑构件、门窗五金配件、护栏五金配件、门控五金配件、卫浴五金件、钢丝绳、钢拉杆、智能门锁、幕墙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2014年2月12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选举白宝鲲、闫桂林、陈平、白宝萍、王晓丽、殷建忠、赵键、张静璃、任庆英、郭彦林、黄小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静璃、任庆英、郭彦林、黄小坤为独立董事；选举尚德岭、李海林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詹美连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三年，自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任期届满时起算。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监事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声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和监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482600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补贴人	金额（元）	相关批准文件	用途
1	发行人	11,933.00	《关于拨付东莞市2012年第二批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3]25号）	拨付2012年第二批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	发行人	1,180,000.00	《关于拨付2012年东莞市标准化成果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3]201号）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资助资金
3	发行人	111,000.00	《关于拨付2012年度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东财函[2013]1375号）	2012年度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第二批）
4	发行人	75,500.00	《关于拨付2013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3]1279号）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2013年第一批专利申请
5	发行人	2,100,000.00	《关于拨付2013年东莞市标准化成果及技术标准示范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3]1810号）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2013年东莞市标准成果
6	发行人	128,800.00	《关于拨付2012年度东莞市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3]1981号）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节能循环经济发展专项
7	发行人	914,232.74	《关于颁发<东莞市堤围防护费征收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03]15号）	堤围费返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坚宜佳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在东莞市国税局能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在东莞市地税局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处罚的记录。



國楓凱文
GRANDWAY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在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自2012年8月20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在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龙岗分局于2012年8月20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没

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坚宜佳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在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能够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在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东莞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坚宜佳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能自觉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在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无环境污染事故记录；在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无环保诉求或信访记录，无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坚宜佳在新期间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保问题。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东莞市质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坚宜佳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坚宜佳在新期间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质量技术监督问题。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实施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不锈钢建筑构配件扩产项目所需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证书，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1。”。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证到期，发行人重新履行备案程序并取得新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	141900335119002	2014.01.15
2	不锈钢建筑构配件扩产项目	141900335119001	2014.01.15
3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111900354129022	2013.08.23
4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11900354129023	2013.08.2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进展有利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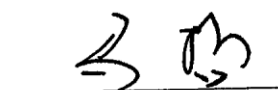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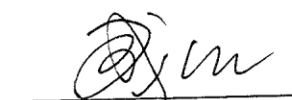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 哲



臧 欣

2014年2月18日